

吉林省教育厅

关于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强化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按照教育部工作要求，现就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提醒如下：

一是严格落实教育部“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”要求。各高校要针对实验室安全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加强督导，将专项行动相关要求传达到每一位师生，做到入脑入心。严格执行安全要求规范，切实落实导师责任制，导师在学生开展实验前必须对其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、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；学生开展实验时，必须有导师或实验员对其进行指导。扎实推进专项行动落地落实。

二是迅速对重点场所加强排查整改。对涉及危化品尤其是管制类危化品的重点场所，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无死角的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，严格做到“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，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，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”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，不得开展实验活动。

三是强化督查和追责问责。各高校要切实落实专项行动，着重督查二级单位、实验室对专项行动的落实情况。对因工作不到位、措施不落实和不负责任、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安全问题的单位和个人，严肃倒查问责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请各高校党政负责同志按照要求，组织学校相关部门认真分析，科学研判，扎实落实相关工作，绝不松懈，杜绝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。受疫情影响的高校，应向省教育厅说明情况并做好相关工作计划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